

询比价公告

因中国电建水电基础局四公司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桥式起重机及电动葫芦采购项目需要，我司拟采用询比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10时00分）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集中采购平台。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17004-240004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雁塘水厂						
1	环链电动葫芦	起重重量 1T 起升高度 9m	工 32a: 轨道长度 6.2m (参 05G359-3 (51/3))	台	1	自用水泵房
2	LD-A 型电动单梁起重机	T=5T, 跨度 LK=8m, 起升高度 7m	轨道长度 12m*2	台	1	污泥脱水车间
3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W=3t N=0.8+1.0Kw LK=6m	轨道长度 16.4m*2	台	1	反冲洗泵房
4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T=5T, 跨度 LK=5.6m, 起升高度 7m, 外悬 1m	轨道长度 12.4m*2 (参 05G359-3 (51/3))	台	1	机修间仓库
二、富湖水厂						
1	电动葫芦	MD1-3-9D P=5.3Kw	工字钢 20a-45c, 长度 34.8m	台	1	反冲洗泵房
2	环链电动葫芦	起重重量 1T, 起升高度 9m	工 20a, 长度 5.9m	台	1	自用水泵房
3	LD-A 型电动单梁起重机	T=5T, 跨度 LK=8m, 起升高度 7m	轨道长度 12m*2	台	1	污泥脱水车间
4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T=5T, 跨度 LK=5.6m, 起升高度 7m, 外悬 1m	工 32a、轨道长度 18.3m*2 (参 05G359-3 (51/3))	台	1	机修间仓库

(1) 根据现场安装需要，需提供询价人未提及的必要安装附件等随机备品件，以及设备检修、拆卸所必需的专用工器具及设备使用说明书、操作

手册等。

(2) 成交后，由于询价人需求变化实际供应数量减少甚至导致不采购，询价人不对报价人进行任何补偿。

二、采购要求

1、本次询比价为整体采购，报价人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运输、装卸、安装（包含设备安装所需的轨道、配电箱、控制箱等）、技术服务、安装的备案及登记手续、运输途中的防护、税费、安全环保费、售后服务等交付询价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时间：计划交货期为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9 月，按询价人下达的供货计划分批交货。

3、交货地点：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施工现场各工作面，每批货物按项目部指定位置交货。

4、质量标准：

4.1 技术标准

- (1) 《全部质量系统》 IS09001
- (2)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GB50231-2009
- (3) 《起重机设计规范》 GB3811-2008
- (4) 《起重机试验规范和程序》 GB5905-2011
- (5)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6067-2017
- (6)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 (7) 《起重机车轮》 JB/T 6392-2008

(8) 《起重机短环链、验收总则》 JB/T8108-2007

4.2 一般要求

a) 所有设备均应由通过 ISO9001 系列标准认证的制造厂商来提供。它们应适用于设计的最大工作条件要求，所有零部件的设计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或不低于此的标准执行，其在材料极限强度的基础上考虑不小于 5 的安全系数，并保证在最恶劣的环境中使用寿命最长。设备主体和采用的驱动机构必须是由同一制造商提供的最终产品，且在三年内没有运行不良记录，整机设计使用寿命应不小于 20 年。

b) 所有同型号的设备及其部件均能互换。更新部分的机械配件应是精确的并符合规定公差，这样根据制造商图纸制作的替换件可容易地安装。报价人须充分考虑设备安装现场的实际环境、土建施工条件和运行轨道的实际尺寸，以便保证轨道铺设正确。

c) 起重设备及其所带电动葫芦和运行小车等装置应易于移位，并能进行提升或下降被起吊物。

d) 电动起重机的起升速度为 8m/min，手拉葫芦在其额定起重量下的手拉力应小于 12kg。

e) 电动起重机和电动葫芦的行走速度为 20m/min，手拉单轨小车的手拉力应小于 10kg。

4.3 结构及性能要求

起重设备由电动葫芦、行走机构、桥架、吊钩装置、卷筒装置、操作机构、防冲顶机构、轨道和供电与控制信号传递装置等组成。

a) 轨道

1) 起重设备轨道为热轧工字钢轨道，其应能承受起重设备起吊达到额定起重量的重物时所产生的各种应力，其安全系数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轨道的两端应设有车档、缓冲器和限位装置，车档由型钢制作，并被牢固的焊接在轨道的端头。

b) 桥架

1) 桥架主要由钢板和型钢焊接及冷作加工而成，包括大梁和端梁，两侧端梁上安装有行走机构。

2) 大梁的下部为起升机构(即电动葫芦)的行走轨道，起重设备的铭牌及标示牌等也均牢固地安装在大梁上，标示牌应醒目地标明设备的额定起重能力。

3) 在起吊额定荷载条件下，大梁的最大允许挠度不应超过 $1/700$ 的跨度。

c) 行走机构

1) 行走机构由驱动电机、减速器、车轮及车轮轴等组成。采用分别驱动方式，行走机构的电机、制动器及减速器等应结合成一整体，并安装在起重机的端梁上，行走机构电机的防护等级为 IP56，工作电源为 380V/3Ph/50Hz，可以连续负载运行。

d) 电动葫芦

1) 电动葫芦采用悬挂控制板手动控制。控制板悬挂高度为起吊处高出平台 1m，控制板上应有电源开(关)、提升、下降和左右行走按钮。

2) 每台葫芦及吊钩的容量应满足最重及最深被吊物的安装及卸除，并考虑在水压差的条件下，插板与框架间的摩擦阻力，葫芦的起吊量由相应的

插板提升力和其他被吊物来定。

3) 每台葫芦均应安装在热轧钢工字梁上，电动葫芦工作电源为 380V/3Ph/50Hz，其防护等级为 IP65，绝缘等级 F，电动葫芦至少应配置以下装置：

①限荷装置，以防止破坏性超载。

②能自动工作的制动器，以保证突然停电时，被起吊物不会落下，制动器应有足够的力量以承受葫芦的额定重量。

③能控制起吊重物上下升降的装置，以及配有可调节的上、下限位开关。

④锁紧装置，以保证葫芦在起吊重物时与工字钢梁形成一个既结实又稳定的结构。

e) 供电与控制信号传递装置

起重设备的供电与控制信号传递装置应采用封闭安全型滑触装置，所供电源为 380V/3Ph/50Hz。该装置的绝缘护套材料应为优质 PVC 塑料，电介质强度达 180kV/cm，该装置的接电装置应为双绝缘集电器，集电器水平允许调节度为 ±63mm、垂直允许调节度为：+80mm~-20mm，相地线应按有关标准分色，用手握持该装置的安全程度至少应达到 IP23 标准。

f) 接地

1) 所有电动起重设备均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可靠接地并进行测试。

4.4 主要零部件材质要求

主梁桥架、电动小车及葫芦	Q235-A
车轮、车轮轴	铸钢、合金钢
密封圈、缓冲器	橡胶

4.5 检验、调试与试验

a) 检验与调试

起重设备应根据 GB5905--86 分别进行无负荷、静负荷和动负荷试运转。

1) 无负荷试运转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操纵机构操作的方向应与起重机各机构的运行方向一致。

②分别开动各机构的电动机，各机构运转应正常，限位开关和其他安全保护装置的运作应准确可靠，大小车运行时不应卡轨运转。

③吊钩下降到最低位置时，卷筒上的钢丝绳不应少于 5 圈。

2) 静负荷试运转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应根据试验规范要求，逐渐增加负荷作起升试验，然后起升额定负荷，在桥架全长上来回运行，卸去负荷。

②将起升机构的运行小车停在桥架中部，起升 1.25 倍额定负荷，离地面约 100mm 停留 10min，然后卸去负荷，将小车开到跨端处，检查桥架的永久变形，反复三次后，测量主梁的实际上拱度，其上拱度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③将起升机构停在桥架中部，起升额定负荷，测量下挠度，其下挠度应不大于 $L/700$ 。

3) 动负荷试运转

应在 1.1 倍额定负荷下同时起升机构与运行机构反复运转，累计起动试验时间不应小于 10min，各机构运作应灵敏、平稳、可靠、性能应能满足使用要求，限位开关和保护联锁装置的作用应准确，可靠。

4) 上述检验与调试工作合格后，报价人应尽快通知南平市特种设

备监督管理部门参与验收并获得由其颁发的设备安全运行许可证。

b) 试验

1) 工厂试验

在设备制造厂所进行的全部项目试验结果应符合 GB3811-83 的有关要求，并将试验鉴定报告应提交给监理代表。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材料试验和尺寸测定。

②空载和最大荷载时的变形参数

③防腐涂装验收。

2) 竣工试验

①所有部件应成套齐全并满足有关验收标准，然后按 GB5905-86 进行静动载试验，报价人应提供所有负载试验并由有关部门出具合格证书。

②若静载试验已通过，然后进行动载试验，在进行试验时，起升机构应进行升降运动，动载试验的试验负载重量应为额定起吊重量的 110%。

③报价人应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试验合格报告供监理代表确认。

5、质保期：5 年，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或维修。

6、报价人的资质要求：

6.1 报价人为生产制造企业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取得国家起重运输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特

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及试验报告，且出具（2022 年至今）每种询价产品的试验合格证及试验报告各 1 份。

6.2 报价人应具有类似工程的供货业绩（或注明工程类别），在 2022 年至今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份，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500 万元以上。

（供货合同扫描件、供货发票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供货发票与供货合同须对应）。

6.3 报价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4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也不接受代理商报价。

6.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被否决。

6.6 报价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报价的情形。

7、报价文件须提交报价文件正本一份（签字盖章后扫描成 PDF 版上传到平台），营业执照，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取得国家起重运输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及试验报告，且出具（2022 年至今）每种询价产品的试验合格证及试验报告各 1 份，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或样票（均加盖公章鲜章），2022 年至今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份，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500 万元以上。（供货合同扫描件、供货发票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供货发票与供货合同须对应）。

8、报价有效期：60 天。

9、报价方式：本项目报价为固定单价。

10、支付和结算方式：

10.1 询价人采用信用证的方式向报价人支付货款，利息由报价人承担，贴息利率为 3.2%。

10.2 合同签订后，报价人按询价人下达的供货计划分批交货，货物到达合同指定交货地点，经签字验收合格后，报价人向询价人提供真实有效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发票后分期支付。询价人在收到发票前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1）到货付款：货物到达合同指定交货地点，经询价人核实数量、名称、型号规格与合同完全一致，检查外表无损伤和缺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金额的 70%。

（2）安装验收付款：安装验收合格后，且收到 13%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金额的 15%。

（3）调试验收付款：调试并试运行验收合格及备案完成后，且收到 13%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金额的 12%。

（4）发票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或质量保证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经报价人维修处理符合询价人要求的，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则质保期和质保金返还相应顺延。

10.3 一票制结算，增值税率为 13%。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税务机关公布税率发生变化，本合同以最新税率执行。合同税前单价不变，按最新税

率调整合同到站单价。

11、验收：报价人根据询价人物资需求数量分批送货，报价人应随同物资发运附一份发货物资清单，物资运抵交货地点后，双方及有关单位应按报价人提供的发货物资清单对到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等进行核对。

12、违约责任：逾期未交货而造成询价人经济损失由报价人承担。

13、技术规格偏离说明

报价人应按照询价内容中的技术规格做出“完全响应无偏离”。

14、评比人员、内容及原则

14.1 询价工作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4.2 询价通知的响应性评定、资信评审、商务技术等综合评议。

14.3 评比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不满足资格条件的报价函不予评审，报价文件不完整，缺项、漏项不予评审。

14.4 成交原则：在报价单位完全响应询价条款要求的前提下，经评审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询价文件获取

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报价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与者，请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前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询比价文件。

2) 有意参与者下载询比价文件后，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须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向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在平台进行报价并上传报价文件及相关资

料。

四、报价时间规定

- 1、文件发售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5日10时00分；
- 2、报价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7日10时00分；
- 3、接收答疑问题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5日10时00分；

五、联系方式

询价人：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兴业大道25号

邮编：353400

联系人：党东岩

电话：15122412056

电子邮箱：1210761683@qq.com

六、监督机构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2-29362106，举报电话：022-29362663

2024年10月10日